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县道X229线上埔至大埔段改线工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西林路48号 联系人：刘工 13751580229
3	中介服务名称	县道X229线上埔至大埔段改线工程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报名参选机构须具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县道 X229 线上埔至大埔段改线工程位于龙门县永汉镇，路线全长约4.26km，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共分成 3 段），工程范围主要为路基路面排水、边坡防护、交通安全设施、桥涵及附属配套设施（排水及电气）等。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值为 9843.69 万元。 2.服务内容及要求：中选单位需在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完成项目的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电子证照。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龙门县公路事务中心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服务金额：200000元-210000元。 3.计价标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其他咨询人工成本情况，结合人员和时间投入情况计算，最终服务金额不超过21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至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